

# 福建省企业自行监测方案

企业名称: 厦门银华机械有限公司

所在设区市: 厦门市集美区



2023-11-20

## 一、企业概况

我司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表 1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厦门银华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灌口西路69号		
法人代表	林瑞进		
环保负责人	张建德	手机	15860769583
企业规模	中二型	投产时间	2010-10-01
所属行业	[3444]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生产周期	270
占地面积（万m <sup>2</sup> ）	4.53	职工人数（人）	302
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情况			
<p>我司主要原料为圆钢、冷拔管。根据环评报告显示，产废主要来源于以下四道工序。</p> <p>活塞杆，粗车产生金属边角料、焊接产生烟尘、抛光产生粉尘、电镀产生废水、酸雾。</p> <p>缸筒，车床加工产生金属边角料、焊接产生焊接烟尘。</p> <p>电镀，产生废水、酸雾。</p> <p>涂装，水洗产生废水、喷漆产生有机废气、流平烘干产生有机废气。</p> <p>以上产污均有处理设施。</p>			

生产工艺图

主要工艺说明:

①活塞杆

粗车—调质—与杆头焊接—精车—磨外圆—抛光—电镀—抛光—车与杆连接部分—入库

②缸筒:

车两端外圆和端面—滚压内孔—焊端面法兰—入库

③自动镀铬

擦拭台—上料—化学除油—阳极电解除油—热水洗—纯水洗—交换架—电解蚀刻—镀铬—高位热水洗—储存架—下料—擦拭台

④涂装生产线

上线—热水洗—预脱脂—脱脂—水洗—涂层转化—水洗—热水洗—自动水吹—人工补吹—水分烘干—强冷—人工屏蔽—喷底漆—流平—底漆烘干—强冷—喷面漆—找补—流平—面漆烘干—强冷—下线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从投产至今环保设施投入费用为 825 万元。  
其中电镀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每天正常运行 8 小时；涂装有机废水由江苏金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有机废水处理设备处理，每天正常运行 8 小时；焊接烟尘及抛光烟尘均有配备除尘设备处理；喷涂有机废气由厦门爱迪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 VOCs 设备处理，每天正常运行 8 小时。

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

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 污水处理厂

废气: VOCs 设备处理后排放

工业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 产生后转移至危废品仓库, 再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公司处理。

表 2 企业环评/验收信息

序号	类型	批复/验收日期	批复/验收文号	批复/验收部门
1	环评验收	2011-11-09	厦环集验 [2011]071号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 集美分局
2	环评批复	2009-05-04	厦环监 (2009)44号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

## 二、企业监测能力

我司对污染物开展自行监测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 3 自行承担监测情况

实验室办公用房数	2	实验室面积	70
实验室监测人员数	1	持证人员数	0
发证单位	无		
监测经费 (元/年)	10000		
在线设备运营 委托单位	厦门市吉龙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运营经费 (元/年)	20000		

表 4 委托单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监测资质	实验室办公用房数	实验室面积(平方米)	实验室监测人员数	持证人员数	人员持证发证单位	委托监测经费(元/年)
1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CMA	9	800	24	17	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0
2	国科大(厦门)环境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CMA	16	1350	16	16	国科大(厦门)环境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0

表 5 项目监测情况

序号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委托单位	监测方法	采样设备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样品保存方法	采样个数	单位	备注
1	废气	苯	委托监测	国科大 (厦门) 环境检测 研究院有 限公司	气相色谱法	大气 采样 器	气相色谱- 质谱联用仪	0.00 15	避光密闭 保存, 室 温下 8 h 内测定。 否则放入 密闭容器 中, 保存 于 - 20℃ 冰箱 中, 保存 期限为 1 d。	3	mg /m <sup>3</sup>	
2	废气	氮氧 化物	委托监 测	国科大 (厦门)	定电位电解法	大气 采样	烟尘烟气测 试仪	3	密闭	3	mg /m	



序号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委托单位	监测方法	采样设备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样品保存方法	采样个数	单位	备注
3	废气	二甲苯	委托监测	国科大(厦门)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气相色谱法	大气采样器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0 15	避光	3	mg/m <sup>3</sup>	
4	废气	二氧化硫	委托监测	国科大(厦门)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定电位电解法	大气采样器	烟尘烟气测试仪	3	密封	3	mg/m <sup>3</sup>	
5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委托监测	国科大(厦门)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气相色谱法	全玻璃注射器	气相色谱仪	0.07	密封	3	mg/m <sup>3</sup>	

序号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委托单位	监测方法	采样设备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样品保存方法	采样个数	单位	备注
6	废气	铬酸雾	委托监测	国科大(厦门)环境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分光光度法	烟尘采样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5	密闭	3	mg/m <sup>3</sup>	
7	废气	甲苯	委托监测	国科大(厦门)环境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气相色谱法	大气采样器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015	避光	3	mg/m <sup>3</sup>	
8	废气	颗粒物	委托监测	国科大(厦门)环境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重量法	烟尘采样器	烟尘烟气测试仪	3	密封	3	mg/m <sup>3</sup>	

检测报告

版本号: 1116094019

序号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委托单位	监测方法	采样设备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样品保存方法	采样个数	单位	备注
9	废气	林格曼黑度	委托监测	国科大(厦门)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测烟望远镜法	测烟望远镜	测烟望远镜	0	现场测量	3	级	
10	废气	氯化氢	委托监测	国科大(厦门)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分光光度法	大气采样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9	避光	3	mg/m <sup>3</sup>	
11	废气(无组织)	苯	委托监测	厦门市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气相色谱法	活性炭管	气相色谱仪	0.0005	密封	1	mg/m <sup>3</sup>	
12	废气(无组织)	二甲苯	委托监测	厦门市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气相色谱法	活性炭管	气相色谱仪	0.0005	密封	1	mg/m <sup>3</sup>	

序号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委托单位	监测方法	采样设备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样品保存方法	采样个数	单位	备注
13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委托监测	国科大(厦门)环境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全玻璃注射器	气相色谱仪	0.07	密封	3	mg/m <sup>3</sup>	
14	废气(无组织)	铬酸雾	委托监测	国科大(厦门)环境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分光光度法	烟尘采样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仪	0.05	避光	3	mg/m <sup>3</sup>	
15	废气(无组织)	甲苯	委托监测	厦门市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气相色谱法	活性炭管	气象色谱仪	0.0005	密封	1	mg/m <sup>3</sup>	
16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委托监测	国科大(厦门)	重量法	烟尘采样器	BAS224S电子天平	20	密封	3	mg/m <sup>3</sup>	

序号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委托单位	监测方法	采样设备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样品保存方法	采样个数	单位	备注
	组织)			环境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器				3		
17	废气(无组织)	氯化氢	委托监测	国科大(厦门)环境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分光光度法	大气采样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避光	3	mg/m <sup>3</sup>	
18	废水	pH值	委托监测	国科大(厦门)环境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极法	ph计	PH仪	0.01	现场测定	3	/	pH方 法检 出限 单位 无量纲
19	废水	氨氮	委托监测	国科大(厦门)	分光光度法	取水器	分光光度计	0.025	冷藏	3	mg/L	

序号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委托单位	监测方法	采样设备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样品保存方法	采样个数	单位	备注
20	废水	化学需氧量	委托监测	国科大(厦门)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重铬酸盐法	取水器	COD消解器	4	冷藏	3	mg/L	
21	废水	六价铬	委托监测	国科大(厦门)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分光光度法	取水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仪	0.004	冷藏	3	mg/L	
22	废水	悬浮物	委托监测	国科大(厦门)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重量法	取水器	电子天平	4	冷藏	3	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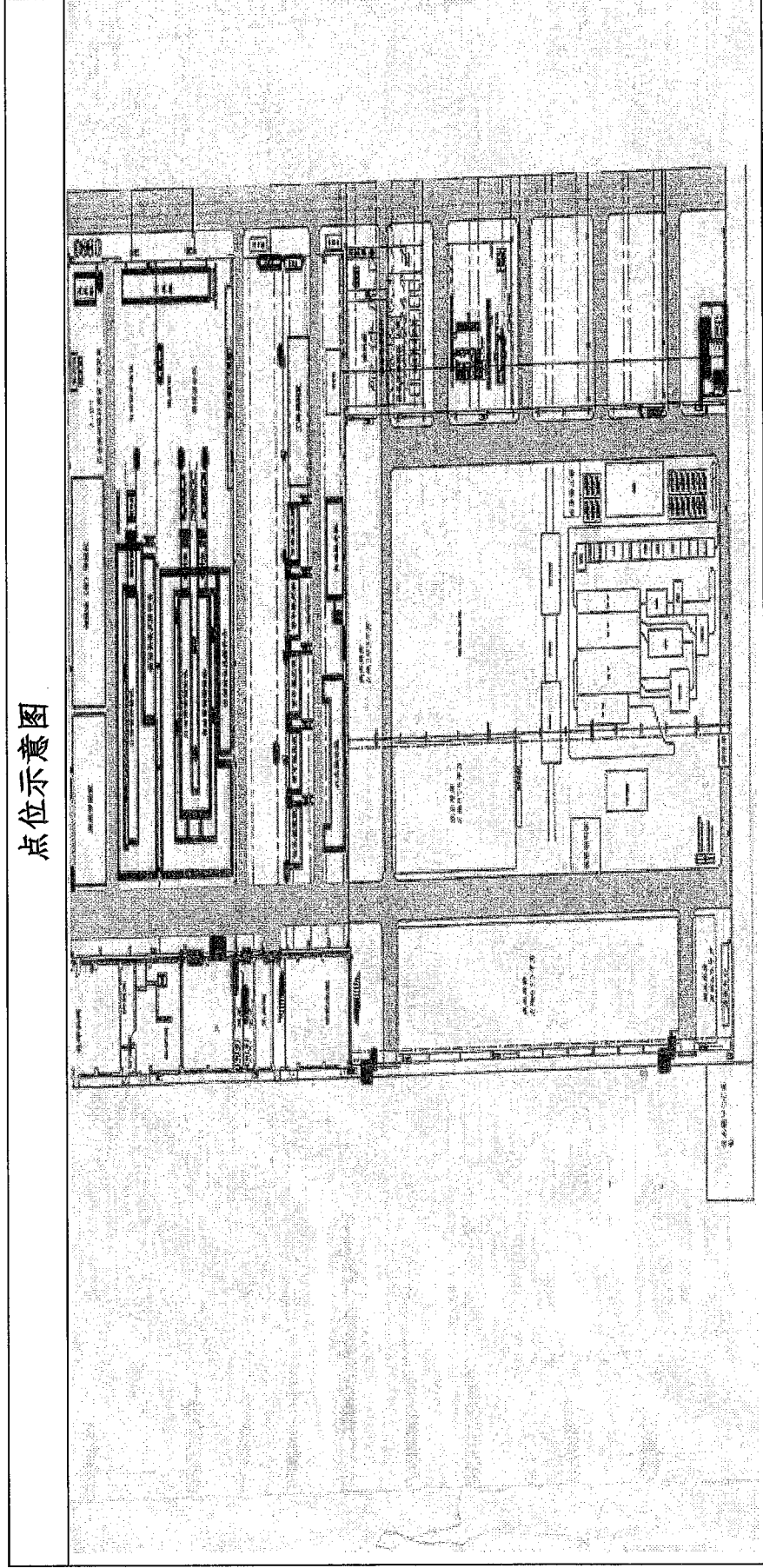
序号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委托单位	监测方法	采样设备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样品保存方法	采样个数	单位	备注
2 3	废水	总氮	委托监测	国科大 (厦门) 环境检测 研究院有 限公司	紫外分光光度法	取水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冷藏	3	mg/L	
2 4	废水	总铬	委托监测	国科大 (厦门) 环境检测 研究院有 限公司	分光光度法	取水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	固定剂冷藏	3	mg/L	
2 5	废水	总磷	委托监测	国科大 (厦门) 环境检测 研究院有 限公司	分光光度法	取水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冷藏	3	mg/L	

序号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委托单位	监测方法	采样设备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样品保存方法	采样个数	单位	备注
26	废水	总铁	委托监测	国科大(厦门)环境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分光光度法	取水器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仪	0.03	冷藏	3	mg/l	
27	噪声	Leq	委托监测	国科大(厦门)环境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噪声仪法	噪声仪	噪声仪	35	现场采样	1	dB	



### 三、监测点位

我司各监测点情况如下



#### 四、监测内容

根据环评批复及最新排放标准要求，我司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6 监测点位情况

序号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代码	状态
1	废水	铬系分质分流口	DW001	正常
2	废水	生产废水总排口	DW002	正常
3	废水	雨水排放口	DW003	正常

序号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代码	状态
4	废气	铬酸雾排放口 2	DA001	正常
5	废气	酸碱废气排放口 2	DA002	正常
6	废气	铬酸雾排放口 1	DA003	正常
7	废气	酸碱废气排放口 1	DA004	正常

序号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代码	状态
8	废气	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5	正常
9	废气	铬酸雾排放口 3	DA006	正常
10	废气	焊接废气排放口	DA007	正常
11	废气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8	正常

序号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代码	状态
12	废气	底漆烘干炉天然气废气排放口	DA009	正常
13	废气	面漆烘干炉天然气废气排放口	DA010	正常
14	废气	水分烘干炉天然气废气排放口	DA011	正常
15	废气	手工喷漆烘干炉天然气废气排放口	DA012	正常

序号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代码	状态
16	噪声	厂界东	ZS-0001	正常
17	噪声	厂界南	ZS-0002	正常
18	噪声	厂界西	ZS-0003	正常
19	噪声	厂界北	ZS-0004	正常

序号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代码	状态
20	无组织排放	厂界	MF0001	正常
21	无组织排放	MF0217	MF0005	正常

表7 监测点位情况

序号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标准条件	标准限值
1	废水	铬系分质分流口	六价铬	自动监测	连续监测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01	自2010年7月1日起现有企业、自2008年8月1日起新建企业执行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0.2(mg/L)
2	废水	铬系分质分流口	总铬	自动监测	连续监测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01	自2010年7月1日起现有企业、自2008年8月1日起新建企业执行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1(mg/L)
3	废水	生产废水总排口	pH值	自动监测	连续监测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01	自2010年7月1日起现有企业、自2008年8月1日起新建企业执行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6-9(无量纲)
4	废水	生产废水总排口	氨氮	自动监测	连续监测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01	自2010年7月1日起现有企业、自2008年8月1日起新建企业执行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15(mg/L)



序号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标准条件	标准限值
5	废水	生产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自动监测	连续监测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01	自2010年7月1日起现有企业、自2008年8月1日起新建企业执行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80 (mg/L)
6	废水	生产废水总排口	悬浮物	手工监测	月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01	自2010年7月1日起现有企业、自2008年8月1日起新建企业执行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50 (mg/L)
7	废水	生产废水总排口	总氮	手工监测	日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01	自2010年7月1日起现有企业、自2008年8月1日起新建企业执行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20 (mg/L)
8	废水	生产废水总排口	总磷	手工监测	月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01	自2010年7月1日起现有企业、自2008年8月1日起新建企业执行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1 (mg/L)
9	废水	生产废水总排口	总铁	手工监测	月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	自2010年7月1日起现有企业、自2008年8月1日起新建企业执行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3 (mg/L)

序号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标准条件	标准限值
						2008.01	值	
10	废水	雨水排放口	pH值	手工监测	月	《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5/322-2018	表1 排入环境水体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直接排放	6-9(无量纲)
11	废水	雨水排放口	悬浮物	手工监测	月	《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5/322-2018	表1 排入环境水体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直接排放	20(mg/L)
12	废气	铬酸雾排放口2	铬酸雾	手工监测	季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02	自2010年7月1日起现有企业、自2008年8月1日起新建企业执行的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0.05(mg/m <sup>3</sup> )
13	废气	酸碱废气排放口2	氯化氢	手工监测	半年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5/323-2018	表1 生产工艺废气中无机气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其他	30(mg/m <sup>3</sup> )

序号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标准条件	标准限值
14	废气	铬酸雾排放口 1	铬酸雾	手工监测	季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02	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现有企业、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新建企业执行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0.05 (mg/m <sup>3</sup> )
15	废气	酸碱废气排放口 1	氯化氢	手工监测	半年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5/323-2018	表 1 生产工艺废气中无机气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其他	30 (mg/m <sup>3</sup> )
16	废气	锅炉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	手工监测	月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5/323-2018	表 4 锅炉和生活垃圾焚烧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35 t/h 以下锅炉、生活垃圾焚烧炉	150 (mg/m <sup>3</sup> )
17	废气	锅炉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	手工监测	年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5/323-2018	表 4 锅炉和生活垃圾焚烧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35 t/h 以下锅炉、生活垃圾焚烧炉	50 (mg/m <sup>3</sup> )
18	废气	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手工监测	年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5/323-2018	表 4 锅炉和生活垃圾焚烧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35 t/h 以下锅炉、生活垃圾焚烧炉	20 (mg/m <sup>3</sup> )

序号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标准条件	标准限值
19	废气	锅炉废气排放口	林格曼黑度	手工监测	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10t/h 及以下在用蒸汽锅炉和 7MW 及以下在用热水锅炉-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燃气锅炉	1 (级)
20	废气	铬酸雾排放口 3	铬酸雾	手工监测	季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02	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现有企业、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新建企业执行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0.05 (mg/m <sup>3</sup> )
21	废气	焊接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手工监测	半年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5/323-2018	表 1 生产工艺废气中无机气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其他	30 (mg/m <sup>3</sup> )
22	废气	有机废气排放口	苯	手工监测	季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表 2 生产工艺废气中有机气态污染物 (排气筒) 排放限值/工业涂装工序	1 (mg/m <sup>3</sup> )

序号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标准条件	标准限值
23	废气	有机废气排放口	二甲苯	手工监测	季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表2 生产工艺废气中有机气态污染物（排气筒）排放限值/工业涂装工序	12 (mg/m <sup>3</sup> )
24	废气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手工监测	月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表2 生产工艺废气中有机气态污染物（排气筒）排放限值/工业涂装工序	40 (mg/m <sup>3</sup> )
25	废气	有机废气排放口	甲苯	手工监测	季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表2 生产工艺废气中有机气态污染物（排气筒）排放限值/工业涂装工序	3 (mg/m <sup>3</sup> )
26	废气	底漆烘干炉天然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	手工监测	年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表4 锅炉和生活垃圾焚烧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35 t/h 以下锅炉、生活垃圾焚烧炉	150 (mg/m <sup>3</sup> )

序号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标准条件	标准限值
27	废气	底漆烘干炉天然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	手工监测	年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表4 锅炉和生活垃圾焚烧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35 t/h 以下锅炉、生活垃圾焚烧炉	50 (mg/m <sup>3</sup> )
28	废气	底漆烘干炉天然气排放口	颗粒物	手工监测	年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表4 锅炉和生活垃圾焚烧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35 t/h 以下锅炉、生活垃圾焚烧炉	20 (mg/m <sup>3</sup> )
29	废气	面漆烘干炉天然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	手工监测	年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表4 锅炉和生活垃圾焚烧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35 t/h 以下锅炉、生活垃圾焚烧炉	150 (mg/m <sup>3</sup> )
30	废气	面漆烘干炉天然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	手工监测	年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表4 锅炉和生活垃圾焚烧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35 t/h 以下锅炉、生活垃圾焚烧炉	50 (mg/m <sup>3</sup> )
31	废气	面漆烘干炉天然气排放口	颗粒物	手工监测	年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表4 锅炉和生活垃圾焚烧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35 t/h 以下锅炉、生活垃圾焚烧炉	20 (mg/m <sup>3</sup> )

序号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标准条件	标准限值
32	废气	水分烘炉天然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	手工监测	年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表4 锅炉和生活垃圾焚烧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35 t/h 以下锅炉、生活垃圾焚烧炉	150 (mg/m <sup>3</sup> )
33	废气	水分烘炉天然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	手工监测	年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表4 锅炉和生活垃圾焚烧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35 t/h 以下锅炉、生活垃圾焚烧炉	50 (mg/m <sup>3</sup> )
34	废气	水分烘炉天然气排放口	颗粒物	手工监测	年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表4 锅炉和生活垃圾焚烧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35 t/h 以下锅炉、生活垃圾焚烧炉	20 (mg/m <sup>3</sup> )
35	废气	手工喷漆烘干炉天然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	手工监测	年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表4 锅炉和生活垃圾焚烧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35 t/h 以下锅炉、生活垃圾焚烧炉	150 (mg/m <sup>3</sup> )

版本号: 1116094019

序号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标准条件	标准限值
36	废气	手工喷漆烘干炉天然气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	手工监测	年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表4 锅炉和生活垃圾焚烧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35 t/h 以下锅炉、生活垃圾焚烧炉	50 (mg/m <sup>3</sup> )
37	废气	手工喷漆烘干炉天然气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手工监测	年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表4 锅炉和生活垃圾焚烧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35 t/h 以下锅炉、生活垃圾焚烧炉	20 (mg/m <sup>3</sup> )
38	噪声	厂界东	Leq	手工监测	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功能区类别3	55-65 (dB)
39	噪声	厂界南	Leq	手工监测	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功能区类别3	55-65 (dB)
40	噪声	厂界西	Leq	手工监测	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功能区类别3	55-65 (dB)



版本号: 1116094019

序号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标准条件	标准限值
41	噪声	厂界北	Leq	手工监测	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功能区类别 3	55-65 (dB)
42	无组织排放	厂界	苯	手工监测	半年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表 3 生产工艺废气中有机气态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单位周界	0.1 (mg/m <sup>3</sup> )
43	无组织排放	厂界	二甲苯	手工监测	半年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表 3 生产工艺废气中有机气态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单位周界	0.2 (mg/m <sup>3</sup> )
44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手工监测	半年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表 3 生产工艺废气中有机气态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单位周界	2 (mg/m <sup>3</sup> )

序号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标准条件	标准限值
45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铬酸雾	手工监测	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006 (mg/m <sup>3</sup> )
46	无组织排放	厂界	甲苯	手工监测	半年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表3 生产工艺废气中有机气态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单位周界	0.4 (mg/m <sup>3</sup> )
47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颗粒物	手工监测	半年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表1 生产工艺废气中无机气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限值/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他	0.5 (mg/m <sup>3</sup> )
48	无组织排放	厂界	氯化氢	手工监测	年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表1 生产工艺废气中无机气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限值/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他	0.2 (mg/m <sup>3</sup> )
49	无组织排放	MF0217	苯	手工监测	年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表3 生产工艺废气中有机气态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封闭设施外	0.2 (mg/m <sup>3</sup> )

序号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号及标准号	标准条件	标准限值
50	无组织排放	MF0217	二甲苯	手工监测	年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表3 生产工艺废气中有机气态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封闭设施外	0.4 (mg/m <sup>3</sup> )
51	无组织排放	MF0217	非甲烷总烃	手工监测	年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表3 生产工艺废气中有机气态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封闭设施外	4 (mg/m <sup>3</sup> )
52	无组织排放	MF0217	甲苯	手工监测	年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表3 生产工艺废气中有机气态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封闭设施外	0.8 (mg/m <sup>3</sup> )
53	无组织排放	MF0217	颗粒物	手工监测	年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表1 生产工艺废气中无机气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限值/封闭设施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他	1 (mg/m <sup>3</sup> )

## 五、质量控制措施

本自行监测方案由我司根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有关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制订完成，经县（区）、市两级环保部门审核后备案，向公众公开。

### （一）自行承担监测的质量控制

1、监测项目分析方法遵守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

2、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做好监测分析仪表的检定和校准。属于国家强制检定的仪器和设备，依法送检，并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仪器与设备按照相关校准规程自行校准或核查，或送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校准，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年对仪器与设备检定及校准情况进行核查。

3、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and 自动监控技术规范的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并通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

4、人员持证上岗。上岗人员均持有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的、与监测项目相符的培训证书；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日常运行维护人员持有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发培训证书，并定期参加环境监测管理和相关技术业务培训。

5、具有健全的自动监测设备、环境监测工作和质量管理制度，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真实性；同时，作好数据报表的整理、汇编、装订工作，保证报表的统一管理。

### （二）委托监测的质量控制

本司的委托监测单位通过省级以上实验室资质认定，具体见附件3。

### （三）其他质量控制

自行监测记录包含监测各环节的原始记录、委托监测相关记录、自动监测设备运维记录，各类原始记录内容应完整并有相关人员签字，保存三年。

## 六、监测数据公开方式

### （一）公开方式

我司在省环保主管部门组织建立的公布平台上公开企业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结果及未开展监测原因、自行监测开展年度报告等信息，对信息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信息公开保存一年以上。

### （二）公开时限及要求

1. 基础信息随监测数据一并公布，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如有调整变化于变更后的五日内公布最新内容；
2. 自动监测数据实时公布监测结果，如有在线设备故障时手工监测数据次日公布；
3. 手工监测数据于每次监测完成并获取监测数据结果后次日公布；
4. 每年一月底前公布上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 附件：

- 附件 1 企业环评批复。
- 附件 2 委托监测合同。
- 附件 3 委托单位资质认定证书。